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境内业务网络扩建项目”、“境外业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偿债压力，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拟与品推宝保理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品推宝（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对《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所有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邬涛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同意聘任宾卫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生效后，宾卫女士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为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方 军

王正鹏

徐轶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